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
交复字〔2020〕20号

## 交通运输行政复议申请告知书

申请人贾友宝：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行为，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，请求本机关确认被申请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予处理告知书》（〔2020〕第1号）违法并予以撤销，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并限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。本机关于2020年3月17日收到复议申请材料后依法进行了审查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等规定，要求申请人在2020年4月7日前补正“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的完整内容、收到被申请人要求补正的相关凭证”等复议材料。

2020年4月9日，本机关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信件。但在该信件中，申请人未补正本机关要求的相关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告知。

2020年4月10日

行政复议专用章

